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蓝生脑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期）

上海蓝生脑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蓝生脑科”)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蓝生脑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栋、赵陆胤、鲍泽洋、姚乐彬、胡宇杰、胡金涛、慎利亚、唐浩然组成,其中赵陆胤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

城律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蓝生脑科于2022年12月8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次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蓝生脑科的辅导备案申请获贵局受理,并于2022年12月16日正式进入辅导期。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蓝生脑科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培训等方式对蓝生脑科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核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和业务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服务等体系;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核查辅导对象员工的资质证照完整性及其执业适格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配合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较为复杂，中信证券和锦天城律师持续跟进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专项核查资料的收集工作，并通过补充访谈、公证等手段进一步核查公司股东情况。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正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预防性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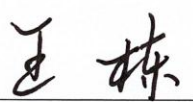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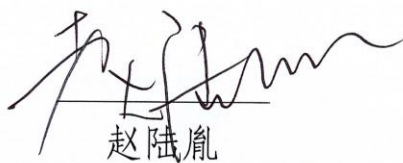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存在变化。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尤其是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第二，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监管政策以及主板企业发行上市及申报的最新规定，传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18号）相关规定，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第三，针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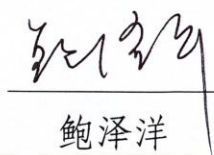
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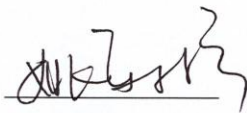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蓝生脑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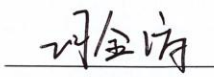

王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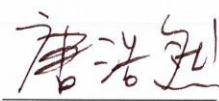

赵陆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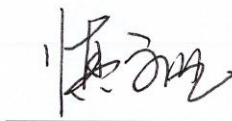

鲍泽洋


姚乐彬


胡宇杰


胡金涛


唐浩然


慎利亚

